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**中華民國 112年 6月 5日**

發文字號：**院高民信112勞聲24字第1120007590 號**

主旨：公示送達王玉婷裁定正本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、3款、第3、4、5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2年度勞聲字第24號王玉婷與奇資訊保安及網絡有限公司間訴訟救助事件，應送達王玉婷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十七庭

書記官 陳柏惟



